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 基础

SHANGPIN GULEI JICHU

(2007年修订版)

刘文丽 编著

本书另配有
答案及习题集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归类基础: 2007 年修订版 / 刘文丽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8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978-7-80181-738-9

I. 商… II. 刘… III. ①进口商品—分类—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出口商品—分类—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6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053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商品归类基础 (2007 年修订版)

刘文丽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北京金奥都图文工作室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374 千字

2007 年 8 月 第 3 版

2007 年 8 月 第 6 次印刷

印数: 20001—25000 册

ISBN 978-7-80181-738-9

F · 1055

定价: 2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作者简介

刘文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海关管理系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进出口商品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教学与研究。专长于协调制度及海关税则商品归类。曾受世界海关组织委托，作为归类专家参与为外国海关培训协调制度归类官员的工作，在海关管理学界享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承担的主要课程有：海关管理商品学、商品学、协调制度归类基础、海关管理实务、海关通关实务等。从1997年至今一直参与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培训的教学工作。近年来主持完成了世界银行科研项目《中国税则税目细化与子目增列的研究》，参与审定了协调制度国家标准，并在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出版和参与编写了多本著作和译著。主要有：《海关管理商品学》、《报关实务教程——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关实务教程习题集解》、《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暨应试技巧》、《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解析》、《商品归类8日会》、《报关单填制与商品归类技巧专项训练》等。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陆耀新	庞业明	李莲英	黄克安	屈孝初
	王世龙	邱岳宜	舒维霖	张 卿	罗凤翔
	郑吉昌	冯 毅	杨志椿		
秘 书 长	王伟利	刘长声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瑞金	严卫京	邹建华	宋东今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廖健斌	刘 潇
冯法池	狄文霞	陈福田	林 峰	吴 扬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孙春华	杨 琦
陈祥国	王 红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商务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48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学科，是外经贸院校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核心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部分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书中难免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21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5年8月

2007 年修订版前言

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贸易已经更紧密地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进程中，其规模和发展速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和提高。尤其是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放开后，众多的中小型企业已经直接站在了跨国大市场和国际竞争的同一起跑线上，对熟悉国际贸易和通关业务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正不断扩大。我国海关在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 1997 年开始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是从事报关工作人员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也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内容。国内的一些高等院校为适应这一需要，相继设立了高等职业教育海关专业。这本《商品归类基础》教材就是为了满足这一教学需求而编写的。本教材还广泛适用于外贸专业学生、企业管理者、进出口业务人员、报关行业人员、使用协调制度的其他人员，特别是准备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是一部广泛应用于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贸易谈判、进出口商品检验、濒危物种保护、原产地判定、环境保护、毒品和化学武器监控等多方面需要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目前已为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所采用。我国海关自 1992 年起采用该制度，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进出口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海关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关税征收、贸易管理时，都

必须依照海关商品归类确定的结果为基准。商品归类是海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职能、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监控和管理的重要基础。正确进行海关商品归类在货物的通关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世界海关组织定期对《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修订,2007年是继2002年之后的又一次重大调整,以其为基础编制的《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也相应进行了转换。借再版之机,作者依照2007年版《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对本书进行了第二次全面修订,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海关管理实际需要对内容进行了增删,对难点部分增加了实例,使之更具有实用性。内容主要包括: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海关税则、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商品归类的操作程序,并按照类、章的排列顺序逐一概括了协调制度各类、章的商品范围,系统阐述了相关商品的归类原则、归类方法及归类要点,并且附有大量练习题。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可以使相关人员能够基本掌握进出口商品归类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正确进行商品归类,以满足海关管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进出口商品检验、报关等外经贸领域实际工作以及使用协调制度的其他部门的需要。

刘文丽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
1.1 协调制度的结构	1
1.2 协调制度的重审和修订	7
1.3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7
1.4 海关税则和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8
第二编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2
2.1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2
2.2 商品归类的操作程序	20
第三编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24
3.1 本类归类要点	24
3.2 第1章 活动物	25
3.3 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27
3.4 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29
3.5 第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2
3.6 第5章 其他动物产品	35
第四编 第二类 植物产品	38
4.1 本类归类要点	38
4.2 第6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39
4.3 第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41

4.4	第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44
4.5	第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47
4.6	第10章 谷物	49
4.7	第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50
4.8	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1
4.9	第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5
4.10	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6
 第五编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1	本类归类要点	59
5.2	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9
 第六编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6.1	本类归类要点	63
6.2	第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65
6.3	第17章 糖及糖食	67
6.4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69
6.5	第19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71
6.6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73
6.7	第21章 杂项食品	75
6.8	第22章 饮料、酒及醋	77
6.9	第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80
6.10	第24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82
 第七编 第五类 矿产品		
7.1	本类归类要点	84

7.2	第25章 盐; 硫磺; 泥土及石料; 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85
7.3	第26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9
7.4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 沥青物质; 矿物蜡	94
第八编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00
8.1	本类归类要点	100
8.2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 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 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04
8.3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109
8.4	第30章 药品	117
8.5	第31章 肥料	121
8.6	第32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 鞣酸及其衍生物; 染料、 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 墨水、油墨	124
8.7	第33章 精油及香膏;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28
8.8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 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料用膏、“牙科用蜡” 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31
8.9	第35章 蛋白类物质; 改性淀粉; 胶; 酶	137
8.10	第36章 炸药; 烟火制品; 火柴; 引火合金; 易燃 材料制品	140
8.11	第37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43
8.12	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146
第九编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 橡胶及其制品	152
9.1	本类归类要点	152
9.2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153
9.3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164

第十编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鞅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71
10.1 本类归类要点	171
10.2 第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72
10.3 第42章 皮革制品；鞅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75
10.4 第43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77
 第十一编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80
11.1 本类归类要点	180
11.2 第44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81
11.3 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185
11.4 第46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86
 第十二编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188
12.1 本类归类要点	188
12.2 第47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188
12.3 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190
12.4 第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04
 第十三编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08
13.1 本类归类要点	208
13.2 第50章 蚕丝	216
13.3 第51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18

13.4	第52章 棉花	221
13.5	第53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24
13.6	第54章 化学纤维长丝; 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 及类似品	225
13.7	第55章 化学纤维短纤	230
13.8	第56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 特种纱线; 线、绳、 索、缆及其制品	232
13.9	第57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36
13.10	第58章 特种机织物; 簇绒织物; 花边; 装饰毯; 装饰带; 刺绣品	238
13.11	第59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 工业用 纺织制品	242
13.12	第60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45
13.13	第61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47
13.14	第62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51
13.15	第63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 成套物品; 旧衣着及旧 纺织品; 碎织物	254

第十四编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 已加 工的羽毛及其制品; 人造花; 人发制品	258
14.1	本类归类要点	258
14.2	第64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258
14.3	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262
14.4	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263
14.5	第67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 人造花; 人发 制品	265

第十五编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 类似材料的制品; 陶瓷产品; 玻璃及其制品	267
15.1	本类归类要点	267

15.2	第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 的制品	267
15.3	第69章 陶瓷产品	272
15.4	第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273

第十六编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 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79
16.1	本类归类要点	279
16.2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 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279

第十七编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289
17.1	本类归类要点	289
17.2	第72章 钢铁	292
17.3	第73章 钢铁制品	300
17.4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305
17.5	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307
17.6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309
17.7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311
17.8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313
17.9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315
17.10	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16
17.11	第82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 及其零件	318
17.12	第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25

第十八编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 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29
18.1	本类归类要点	329
18.2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332

- 18.3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
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50

第十九编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367

- 19.1 本类归类要点 367
- 19.2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
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
括电动机）交通信号设备 370
- 19.3 第87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
辆除外 375
- 19.4 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385
- 19.5 第89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88

**第二十编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394**

- 20.1 本类归类要点 394
- 20.2 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
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395
- 20.3 第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407
- 20.4 第92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410

第二十一编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14

- 21.1 本类归类要点 414
- 21.2 第93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414

第二十二编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418

- 22.1 本类归类要点 418
- 22.2 第94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
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
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418

22.3 第95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423
22.4 第96章 杂项制品	426
第二十三编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430
23.1 本类归类要点	430
23.2 第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430
第二十四编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43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 管理规定》	438
主要参考书目	445

第一编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简称《协调制度》(HS)。是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4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它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截止到2004年11月,在国际上已有200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协调制度目录作为本国和本地区的海关税则及商检和外贸统计商品目录。我国海关自1992年起采用该制度,以其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世界贸易总量的98%以上的货物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分类的。协调制度在国际贸易、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以及经济分析等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1.1 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将国际贸易商品分为二十一个类、97个章(第77章是空章)、1221个品目(2007年版)、5052个六位数级商品编码(2007年版)。整个分类体系法律效力文本由归类总规则、注释(类注,章注,子目注释)和商品名称及编码表三部分

组成,各组成部分的地位、特点、作用及相互关系分述如下。

一、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

商品名称及编码表由协调制度编码(简称《商品编码》)和货品名称(亦称品目条文和子目条文)组成,是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的主体,从属于二十一个类,分布在97个章中(第77章是空章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商品编码栏居左,货品名称栏居右,依次构成一横行。

(二) 协调制度采用的分类原则

协调制度对绝大多数商品分类时遵循科学的分类原理和规则,采用常见的商品分类标志进行分类,使商品归类有章可循。协调制度基本上以商品所属的生产行业为类的划分依据,如第六类为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第十一类为纺织工业的产品等。通常以商品的自然属性(原材料及其制成品)或所具有的原理、功能及用途(制成品)为设章原则,如第28章无机化学品(自然属性相同),第57章地毯及其他铺地用品(功能相似)。类次及同类内章次多依照先动物产品,再植物产品,再矿物产品,最后化学及相关产品的顺序排列,如活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在第一类,植物产品在第二类,矿物产品在第五类,化学及相关工业产品在第六类;又如第十一类中第50章、第51章为动物纤维产品,第52章、第53章为植物纤维产品,第54章、第55章为化学纤维产品。同章内商品编码基本上依商品加工程度,由低向高递增。依此原则,同章内原材料商品在前,半制成品居中,制成品居后。此外,对同类商品通常按具体列名、一般列名和未列名的顺序排列。例如第7章品目07.07鲜或冷藏的黄瓜(具体列名);品目07.08鲜或冷藏的豆类蔬菜(一般列名);品目07.09鲜或冷藏的其他蔬菜(未列名)。对同一商品一般整机在前,专用零件或配件在后。例如品目84.08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品目84.09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84.07或84.08所列发动机的零件。